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060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都电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都电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都电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鑫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丹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1,72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3,27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8.1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2,72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196.0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7.9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8.16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424.2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3.1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4.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本公司及安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25219	190,992.16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鄂州分行	567770179929	9,627.1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0,619.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72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24.21[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万 kWh 新能源电池项目	否	116,000.00	116,000.00	23,489.67	68,385.72	58.95	2020 年 4 月 [注 4]			否
2.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6,128.49	50,128.49	100.26	2018 年 12 月	1,020.94	[注 5]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00				否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是			-59,612.98 [注 6]	48,203.1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1,000.00	241,000.00	5.18	241,717.37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注 3]		1,726.90		222.98	1,706.8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26.90		222.98	1,706.84		—		—	—
合计	—	242,726.90	241,000.00	228.16	243,424.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是[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726.90 万元，未明确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6.84 万元，剩余 20.06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向 2 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10.00 万元，其中闲置资金 48,203.16 万元，超募资金 1,706.84 万元。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43.17 万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24.21 万元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10 万元。

注 2：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10.00 万元。

注 3：公司超募资金 1,726.90 万元，未明确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6.84 万元，剩余 20.06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注 4：“年产 1000 万 k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二期项目由于相关征地手续和土地平整等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同时，为了满足智能化生产的要求，厂房建设、工艺布局及环评等要求提升，现厂房建设、工艺布局等均需按照新的标准实施建设。另外，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进口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和安装调试，设备到位时间有所延后，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 5：由于该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份才陆续达到可以使用状态，故无法预测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6：系公司本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和本期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净额。